

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 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

（一）已确认的行政执法主体情况

1. 职权主体数量：1
2. 授权主体数量：1
3. 委托主体数量：1

（二）行政执法人员总体情况

1. 在岗在编人员数量：66人
2. 参加培训考试合格人员数量：33人
3. 调离执法岗位人员数量：0

（三）法制审核总体情况

1. 法制审核人员配备数量：5人
2. 具有职业资格（通过司法考试）人员数量：无
3. 法制审核人员日常培训情况：采取集中学习为主，自主学习为辅的方式，组织法制审核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公开课、“三项制度”、《行政强制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共参与集中学习人员5人次，5人注册自主学习。
4. 2023年度法制审核案件数量：16
5. 法制审核纠正案件数量：0

（四）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”编制和公开情况：已编制并在辽中区政府网站公示公开

（五）涉企检查计划管理情况

1. 开展编制（非安全领域）涉企检查计划数量：5件
2. 检查计划落实数量：5件
3. 同比去年变化数量：0件
4. 发生处罚、处理案件数量：0件
5. 开展企业回访情况：回访5家企业
6. 年度检查计划实施情况，年底前是否已报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：已报送辽中区司法局

（六）涉企检查备案情况

1. 开展的涉及安全领域涉企检查数量：70件
2. 年度安全领域检查实施情况年底前是否报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：已报送辽中区司法局
3. 开展的涉及国家、省、市政府部署的专项检查次数：3
4. 专项检查结束后30日内，是否及时备案检查有关情况：是

（七）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

1. 各地区、各部门开展本执法领域专业培训情况：

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采取集中学习为主，自主学习为辅的方式，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农业行政执法程序培训》《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》《沈阳市行政执法“十条禁令”》等公开培训及《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》《坚持法治底线预防化解行政争议》《从行政复议看行政执法存在的常见问题》《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》《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提

高行政执法能力》等网络自主培训，共参与集中学习执法人员45人，自主学习15人。积极主动的做好各项培训宣传工作，开展了“3.15农资打假”“农机安全生产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十条禁令》及涉农领域安全生产等宣传活动工作，结合“万人进万企”和“一联三帮”活动，编制法治服务政策包，加强宣传引导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利用广播电视、宣传车、电子屏、宣传条幅、告知书等有效方式，广泛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种子法》、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等宣传。引导企业守法经营消除违法隐患，帮助企业解决涉法难题。把开展宣传活动作为提高产品质量、保障安全生产、群众安全消费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建立和落实学法制度，不断丰富法律知识。利用典型案例开展教育活动，增强法制宣传效果，集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。

2. 各地区、各部门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培训情况：

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，新进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参加由市法制办组织的岗前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并取得《行政执法证》后，方可持证上岗。新进执法人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60学时，执法人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30学时。未获得相关执法证件的人员，一律不得上岗执法。

（八）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建设情况

1. 细化裁量权基准数量：2023年1月6日承接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
印发的《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的通知》，报区司法局备案，并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。结合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实际执法工作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，做到违法行为相同，处罚内容相同，能做到类案同罚。

2. 2023年动态调整情况：2023年度自由裁量权进行了动态调整，已在区政府网站五阶次裁量权公开公示。

（九）行政执法决定公开情况

1. 行政执法决定总数（种类、数据）：

行政处罚：16件 行政许可：941件 行政检查：75件

2. 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决定公示公开数据：行政许可公示公开941件 行政处罚决定公示公开16件

（十）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总体情况

1. 2023年总体备案数量：7件

2. 涉企重大处罚数量：6件

3. 提出备案建议数量：7件

（十一）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情况

1.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与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比例：50%

2. 固定场所记录设备配备情况：行政执法场所专区视频监控室4个、无线监控摄像头5个、128G内存卡5个、刻录机4台、碟片200片、配备行政执法记录仪14台、照相机6台、录音笔4个、摄像机4台、笔记本电脑一台、便携式打印机一台。

3. 将音像设备采购纳入预算情况：纳入辽中区财政预算

(十二)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

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，严格落实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，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，在执法工作中出示执法证件、表明身份、说明来意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，严格按照执法流程制作行政处罚案件，并对案件及时公示。加大内部监督力度，在规范执法行为的工作中坚持执法依据统一、执法标准统一、执法文书统一、执法程序统一。严格落实执法队制订的行政执法各项规定，进一步加强规范使用和填写行政执法文书管理，规范档案管理，有效杜绝了不作为、乱作为的现象发生，不断完善创新监管模式，提高整体执法水平。积极参加省市举办的法律、法规培训班，提高法律专业知识的认知度，更好的服务群众。

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月16日

